附件4

容城县从全县征迁录入员中选聘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评分细则

为开展好从全县征迁录入员中选聘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确保“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特制定本细则。

一、服务年限（25分）

根据征迁录入员入职参与征迁安置工作时间计分。第一批次入职的计25分，第二批次入职的计24分，第三批次入职的计23分，第四批次入职的计22分，第五批次入职的计21分。

二、学历（20分）

对提供的报名者学历证书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所提供的最高学历计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0分，专科学历计15分，中专及以下学历计10分。

三、平时考核情况（10分）

根据《容城县征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容城县征迁安置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按照《辅助人员工作考核计分单》的考核加分、减分次数计分。基础分4分，每加分一次加2分，每减分一次减2分，最高得分10分，最低得分0分。

四、奖惩情况（15分）

对提供的报名者奖惩资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计分。其中对于因同一项目（内容）获得多次奖励的，按照等级最高的一次进行计分。省级1次计4分，市级1次计2分，县级1次计1分。对于因同一事项所受处分，按照最高处分扣分。警告处分1次扣0.5分，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次扣1.5分，降低岗位等级（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1次扣3分。最高累计得分15分，最低得分0分。对于有处分而隐瞒不报的，经县纪委监委核实后取消报名资格。

1.所获奖项范围仅限于各级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颁发的证书，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学校等机构颁发的奖励证书不计分。

2.省级指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市级指中央部委下设部门（单位）、省厅及市委、市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级指省厅下设部门（单位）、市委、市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部门及县委、县政府。

五、担任职务情况（10分）

根据征迁录入员入职后担任的职务计分，担任组长的计10分，担任副组长的计8分，其他人员计6分。

六、民主测评（20分）

 由县征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民主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按排名计分。

以上未尽事宜由县征迁办商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确定。

 2022年11月13日